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水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 号文《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81.4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52.4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 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江山	13,953.66 万元	11,873.12 万元
2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	江山	3,753.25 万元	3,753.25 万元

3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江山	37,000 万元	19,490.58 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北京、广州	3,522.00 万元	3,522.00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江山	不超过 6,000 万元	不超过 6,000 万元
合计		-	不超过 64,228.91 万元	不超过 44,638.95 万元

注：“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也即“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前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是与“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和“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相配套，拟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和展示中心，投入服务人员，购买必须的办公设备，建设大型产品展示中心，把三地建设成为公司及其产品和品牌的宣传中心。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522 万元，其中：北京展示中心和广州展示中心各投资 162 万元、164 万元租赁办公场所，上海展示中心投资 1,241 万元购置办公场所。三地办公场所装修投资总计 340 万元，设备投资 464 万元、人力资源及宣传投入费用 691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 110 万元，其他费用等 350 万元。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投入：

第一年：在北京和广州两地成立展示中心，完成这些展示中心的办公场所租赁和装修，建设演示厅和展示厅，购置必须的办公设备，补充服务人员，并完成对相关人员的培训。通过品牌和产品展示，提高公司产品 and 品牌的形象。

第二年：完成上海展示中心的建设，购置所需办公场地，建设演示厅和展示厅，购置必须的办公设备，补充服务人员，并完成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完成在北上广核心城市建立为公司销售渠道服务的重点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并逐步形成由核心城市对各主要市场的辐射效应。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现根据家居建材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营

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和展示中心，投入服务人员，购买必须的办公设备，建设大型产品展示中心。为适应目前市场竞争格局，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变更为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上海、广州等全国各主要城市。

(2)由于近年国内大城市房价上涨导致公司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快速上涨，而采用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已经可以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项目实施方式，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关于在上海购置所需办公场地改为租赁所需办公场地，即包括但不限于在杭州、上海、广州等主要城市以租赁所需办公场地的方式实施该项目。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本项目规划建设展示中心，把公司现有经销商网络、工程客户资源、家装客户资源等有机的整合起来，为经销商管理体系提供更深入的服务与支持，同时促成公司各销售体系相互间的良性沟通与补充，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和产品、品牌展示中心，实现产销良好对接。

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投入期限等不变。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品种多样、品质优秀的门类产品，与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已经具备了品牌、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本项目计划的实施旨在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巩固公司现有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实施计划与现有业务模式一致，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因当前网上销售渠道的兴起，公司在顺应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市场趋势做好网上销售工作的同时，在线下继续铺设展示中心，并且对展示中心的要求更高，选址更为谨慎，根据市场情况和渠道变化，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建设，重新调整用于区域营销机构办公和开设产品展示厅的地点，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使用。

近年国内大城市房价上涨导致公司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快速上涨，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拟将原办公场地取得方式由购置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变更为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上海、广州等全国主要城市。本次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可减少购置费用，节约成本，为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铺设展示中心的顺利实施提供保证。

四、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将会扩大现有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销售效益，发挥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品牌和营销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本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基于市场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相

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应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长期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 江山欧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江山欧派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变更网络营销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四) 广发证券关于江山欧派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